

鍾庭耀「民間全民投票」有違法之嫌

宋小莊

鍾庭耀在特首選舉前夕公布所謂「民間全民投票」的結果，有雙重違法之嫌。一是正式選舉前公布的違法，因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對此有禁止性規定，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二是正式選舉後炒作的違法，反對派可以借此惡意攻擊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因此鍾庭耀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的有關規定。

鍾庭耀主持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23-24日兩日舉行所謂「民間全民投票」，採取登入網頁投票、利用智能手機以應用程式投票，以及以身份證親到十餘個車站和五輛流動小巴投票。鍾氏還決定在25日特首正式由選舉委員會選舉前公布「民間全民投票」結果。

筆者認為，這種做法有「雙重」違法之嫌。一是正式選舉前公布的違法，二是正式選舉後炒作的違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影響選舉結果屬違法

一、關於正式選舉前公布結果的違法。香港回歸以來經歷過多次不同層次的選舉，不論是區議會選舉，還是立法會選舉，或是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都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以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也有禁止性規定。

為何不能提前公布或預測呢？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的說法，是避免「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當然，所謂「民間全民投票」結果的公布不等於票站調查的提前公布，也不是對

候選人在文字上的具體評論和預測，但其作用卻是一樣的，甚至猶有過之。在法理上，同樣都應當是違法的。

因此，這次行政長官候選人包括當選人及其助選團隊或其他熱心人士應當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投訴，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當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對「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試圖影響選舉委員會投票意願和傾向的所謂「民間全民投票」作出嚴厲譴責，甚至可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港大校方也應當檢討是否繼續允許鍾庭耀以「學術研究」為名，打着港大的旗號，從事違反有關選舉法律、影響選民或選舉委員投票的勾當。當然，如果在特首選舉結束後公布，情況就有不同。

二、關於正式選舉後對「民間全民投票」結果的解讀。「民間全民投票」無非有兩種結果：（一）與正式選舉結果一致；（二）與正式選舉結果不一致。如與正式選舉結果一致，則說明鍾庭耀的「民間全民投票」的目的實現了。雖然正式選舉結果的影響因素是多方面，既有合法的因素，也有非法的因素，而鍾庭耀搞的「民間全民投票」就是影響選舉結果其中一個非法因素。特區政府應當進行追究。

攻擊特首選舉觸犯「煽動罪」

如與正式選舉結果不一致，則說明鍾庭耀「民間全民投票」影響選舉結果的目的並沒有實現，但鍾庭耀以及支持「民間全民投票」的反對派人士和其他人，卻可以以此說事，惡意攻擊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等。其意圖或目的無非是：1、引起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特區政府的離叛。2、激起香港市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3、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和離叛。4、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市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如筆者所說的是正確的話，則鍾庭耀以及支持「民間全民投票」的人士可能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9(1)條第(a)、(b)、(d)、(e)項的規定，可以以「煽動罪」處理。香港可能有人以為基本法第23條尚未立法，不存在「煽動」的問題，這也是誤解。

在基本法第23條要求立法禁止的七宗罪中，只有「顛覆中央政府罪」和「分裂國家罪」尚未立法。「叛國罪」、「煽動罪」在《刑事罪行條例》已有規定，「竊取國家機密罪」在《官方機密條例》也有規定，「外

國政團從事政治活動罪」和「本地政團與外國政團聯繫罪」在《社團條例》已有規定。只是香港特區模糊，允許本地政團在《公司條例》註冊，以規避《社團條例》的適用。

特區政府應展開調查追究

應當指出，中央領導人希望香港選出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首，是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特首，不是根據民調高低確定的特首，更不是根據所謂「民間全民投票」來作出選擇。否則，就應當像去年12月網上舉辦的個人投票特首選舉結果一樣，由劉德華當選。公民黨因為鍾氏的投票系統被入侵，就說是「政治打壓」，「涉及當權者害怕公投」，自以為是「耶穌」，想像力也太豐富了。

對當權者即特區政府而言，應當考慮研究的是：鍾庭耀「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民間全民投票」是否有違反有關選舉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之嫌，並展開調查。現任行政長官應當下令在任期屆滿前完成調查，否則等下一任特首上場，鍾氏及其支持者又要說「有利益衝突」了。

田園快語

政府當年借用了我的構思成立關愛基金，目標是希望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在政府制度以外提供援助，尤其是未納入現有社會安全網內的人士。而基金在成立後，亦陸續推出了不少資助弱勢社群的計劃。不過，當中部分計劃的推行，反應卻異常冷淡，部分僅及原訂目標對象的一成多的人士申請。我認為這是計劃的申請手續繁複、宣傳不足及構想目標與現實脫節所致，故關愛基金及政府，都有需要對此予以檢討改善，以免浪費資源。

關愛基金為了協助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可及早得到相關服務支援，以改善生活質素。去年撥款2,400多萬元，委託社署推行一項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預計可資助4,000名65歲以上的低收入長者，合資格申請長者每小時可獲的津貼上限為60元，而每月上限則為480元，為期一年，讓他們可以在尚未輪候到社署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前，得以透過津貼，也可享用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

這項津貼計劃本來是一件好事，照常理推斷，應該得到長者的熱烈支持，出現申請破紀錄的情況才對。不過，事實卻有違常理地出現冷場。這個計劃在去年11月起接受申請，並在今年1月底截止，僅收到六百七十人申請，最終只得640名申請長者獲批出津貼，僅佔目標人數的16%，反應可謂十分冷淡。

所謂「事出必有因」，這項計劃的反應冷淡，我認為其實與官僚作風不無關係。關愛基金這項計劃由社署代勞，但社署向合資格的長者寄出的申請表，竟多達9頁紙，內容「豐富」，包括長者的申請資格，要如何符合入息審查、須提交哪些證明文件等。

不過，社署官員可能沒有意識到，需要

這類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可能相對地識字不多，根本看不懂這樣複雜的通告，部分更不知是申請甚麼服務，令不少長者要待向社工詢問才知是甚麼，也就錯過了申請時間。這正反映了有關申請手續繁複，及計劃宣傳不足，令不少合資格的長者向隅。

此外，由於資助的金額每小時上限60元，每月最多僅可獲480元，往往未足以完全支付部分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收費，長者或需要作出不少的補貼，令部分較貧困的長者因而卻步，寧放棄關愛基金的資助，繼續輪候社署的編配，也就失去政府方便長者不用苦候政府服務的原意。

事實上，當局預留大筆款項，準備派給弱勢社群，卻乏人問津，名副其實的「有錢用唔晒」情況，已非首次。像政府推行以現金獎勵長期失業人士重返職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申請人只要找到低薪工作做滿3個月，便可獲當局發放5,000元鼓勵金。政府本來為這個計劃預留了1.4億元，結果到上月底為止，只有500多人申請鼓勵金，批出的金額只達預算約1%。

至於「全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亦是出現類似反應冷淡的情況，本來預計有22萬人申請，預留了48億元，但新交津計劃推出的最初4個月，當局只批出了1.7萬多個申請，只達估計人數的7%。

這些計劃的成效不彰，除了也有宣傳不足及手續繁複的因素外，更因為最初設計計劃時，未有好好深思熟慮，尤其是計劃訂定的申請入息上限，無考慮最低工資帶來提高薪酬的效應，而訂得過低，令不少人士根本不合資格申請。

所以，政府應檢討各個成效不彰的資助弱勢社群計劃，盡快予以改善，包括加強宣傳，簡化申請手續，及避免與現實脫節，並將這類計劃予以改善後，重新「活化」推出。

合作。深圳機場與澳門機場是較佳選擇。香港機場與深圳機場合作，可作深圳主內、香港主外的分工模式；與澳門機場合作，澳門機場專門發展廉價航空，香港機場專攻傳統航空。

相較兩者，香港機場與澳門機場的合作難度較低。過去數年，香港機場曾與深圳機場洽談合作，但是雙方未能商業合作共識、航空公司的利益分配等方面達成共識。雖然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興建計劃重燃兩地機場合作的希望，但是有關計劃至今仍未停滯不前，未有完成的時間目標。

反觀澳門機場經歷自由行政策調整、金融海嘯、兩岸大三通等，無論是客運量和貨運量都從高峰下跌，需要更大的發展空間。它若能與香港機場合作，不止可以壯大其業務，還可以吸引更多人流往來澳門，帶來更大的經濟收入。

然而，香港機場在《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裡，只是就香港機場的自身發展提出兩個方案，並未有考慮與其他機場合作的可行性；澳門政府委託ADP Ingenieric制訂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重點也只是圍繞澳門機場自身的發展。可見兩地機場未曾考慮合作的可行性。建議在中央政府協調下，香港機場可與澳門機場展開合作談判。兩地機場可就合作的計劃展開研究，並交換意見。機管局應即時推展有關工作。即使第三條跑道的方案遇上甚麼難題，香港機場也可先與澳門機場分工合作，減輕跑道即將飽和的壓力。

簡化關愛基金申請手續

田北俊

探討與澳門機場合作可行性

陳振寧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員